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书号：[2025]23572 号

浙江省公安厅2025年度全省公安功模代表 疗休养项目合同

20250101

项目名称：浙江省公安厅 2025 年度全省公安功模代表疗休养项目

甲 方：_____浙江省公安厅_____

乙 方：_____浙江交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_____

鉴证方：_____浙江交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

签订地：_____杭州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05 月 26 日，浙江省公安厅 以 线上电子招投标 对 浙江省公安厅 2025 年度全省公安功模代表疗休养项目（项目编号：JTDL-ZFCG-FW20250032）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浙江交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评定，浙江交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浙江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和 浙江交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询标答复及承诺；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6. 采购补充文件；
7. 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甘肃敦煌疗休养六日；
2. 服务人员组成：30 人（导游、领队不含在内）；

三、合同金额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 元人民币）。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增税税费、服务费。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乙方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指标进行合理分包（需为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分包内容并签署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对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对于分包项目的，甲方可直接分供供应商支付款项。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合同总价 5% 作为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合同支付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验收合格且通过决算审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项目最终支付金额按照本年度财政批复为准，不足部分在下一年度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验收

1. 乙方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出项目服务报告和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提出整改方案，并保证验收合格。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有）。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未按本合同有关服务要求或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的，将予以没收第二次付款的金额，并赔偿损失不足部分。

2. 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在行程开始前或者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必要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和工作人员的服务费等。

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百分之五。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进行赔偿。

十三、保密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在项目执行期间非公开场合可以获取的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2. 如果乙方造成技术情报、资料及关键源代码泄漏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3.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被更改、解除或终止后仍将持续有效。

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甲方必须保密，不得用于传播和其它商业目的，否则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鉴证方盖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含乙方的最终报价及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贰份, 鉴证方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浙江省公安厅	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浙江交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民生路66号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18号恒策西城时代中心1幢1409室
邮编: 310000	邮编: 310000
电话: 0571-87286451	电话: 0571-88824900
传真: 0571-87286632	传真: 0571-888241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台州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帐号:	帐号: 530067162800015
签约时间: 2025年7月1日	签约时间: 2025年7月1日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交运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199号13楼	
电话: 0571-8608817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帐号: 1202021209900411672	
鉴证日期: 2025年7月1日	